

#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丰乐街道滴水村1组 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

开征地公〔2021〕10号

为实施丰乐街道小博士幼儿园项目建设，经依法批准，征收丰乐街道滴水村1组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7日以渝府地〔2020〕1383号文件批准。

## 二、批准征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丰乐街道滴水村1组部分集体土地0.244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2440公顷（耕地0.2172公顷、其他土地0.0268公顷）。

## 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土地征收后，土地用于丰乐街道小博士幼儿园项目建设。

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）、《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8〕45号）、《重庆市人



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08〕26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3〕58 号)和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开州府发〔2017〕19 号)等文件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张贴：丰乐街道，被征地社区、组。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公安局，区民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人力社保局，丰乐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